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張金田 電話: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passat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299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29927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十一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 導人員培訓研習」簡章1份,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0033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資訊簡述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):
 - (一)推薦原則:分國小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,國中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等6組,依據縣市入班輔導人員需求,每組推薦3-4位教師為原則。

(二)培訓人員資格條件:

- 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習扶助績優人員(例如:教育部國教署鐸聲伴學獎獲獎教師)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員,以學習扶助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。







- 3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習扶助訪視委員。
- 4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師大計畫團隊推薦之優良教師、退休資深教師,且修習過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。
- 5、上述推薦人選須具受訓學科5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(依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聘書年資,國小英語科須特別敘明)。

(三)培訓研習活動資訊:

- 1、時間: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至6月22日(星期日)。
- 2、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2演講廳 及各分科教室。
- 3、研習活動:課程講授、實作活動、綜合討論,詳細課程安排請參見簡章「伍、培訓研習」說明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請貴校欲參加人員於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 前將個人資料表【附件2】回傳至E-mail:emily. lin@nmps.tyc.edu.tw專責人員林慧蘭收,因本市推薦名額 有限,請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審核資格後,賡續辦理本 市推薦名單事宜。
- 四、本案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於114年5月12 日(星期一)公告培訓名單後,另案函知參加人員。
- 五、倘有報名問題請洽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 扶助資源中心),電話:03-3126250分機213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